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为提升部分资产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航易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易购”)77.66%的股权,以人民币 1,94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商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商旅”),所得款项将全部增资易商旅,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航易购成为易商旅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将直接持有易商旅 2.72%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北京联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易商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文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文门外大街 16 号 1 幢 8 层 804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征信服务;旅游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融资租赁;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航空意外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易商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07.62	46,913.22
净资产	17,249.18	16,346.92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43.11	9,512.68
净利润	902.26	2,042.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交易对方易商旅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公司认为易商旅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笔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易商旅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章文伟	85%	章文伟	82.69%
2	堆龙永惠众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堆龙永惠众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
3	-	-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2%
合计	-	100.00%	-	100.00%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航易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 10 号楼 4 层 408 室
法定代表人:郭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航易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64	472.17
净资产	180.93	2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0	-27.45
	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32	611.23
净利润	-55.92	-408.77

中航易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联拓	77.66%	易商旅	77.66%
2	陈加鹏	10.00%	陈加鹏	10.00%
3	郭力	10.00%	郭力	10.00%
4	谷杰	2.34%	谷杰	2.34%
合计	-	100.00%	-	100.00%

本次转让的中航易购 77.66%的股权为北京联拓所有,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 China Travel Management Services Co.,Ltd(中航嘉信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中航易购与中航嘉信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差旅系统定制开发业务,提供不超过 105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软件验收上线后两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易商旅同意,且章文伟同意并确保,易商旅应在中航易购股权转让的同时将中航易购与中航嘉信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差旅系统定制开发业务的担保人由浙江永强变更为易商旅,担保金额和担保条件不应发生任何变化。易商旅应积极配合相关方,在自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前述担保人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易商旅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对价一次性划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付款日”)。自付款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航易购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提交变更登记资料。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商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各方确认,转让方北京联拓的股东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2019 年 1 月 7 日与中航嘉信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嘉信”)签署了担保协议,为中航易购与中航嘉信之间的差旅系统定制开发业务,提供不超过 105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软件验收上线后两年。由于北京联拓退出中航易购,易商旅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将中航易购与中航嘉信之间的差旅系统定制开发业务的担保人由浙江永强变更为易商旅,担保金额和担保条件不应发生任何变化。易商旅应积极配合中航易购、北京联拓、浙江永强及中航嘉信,在自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中航易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前述担保人变更。

各方确认,如因北京联拓或中航嘉信原因导致未能依据本协议将担保人变更为易商旅的,易商旅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因易商旅或中航易购原因导致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将担保人变更为易商旅的,北京联拓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和 / 或要求易商旅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易商旅对北京联拓或中航嘉信承担不超过 105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责任。

3、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后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获得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易商旅确认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北京联拓应向易商旅发出通知(“生效通知”),并在生效通知中载明本协议生效前提条件已经完成,受让方应当在收到生效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本协议正式生效。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情形下,北京联拓以人民币 1,941.40 万元的对价认缴易商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39 万元,取得本次增资后易商旅 2.72%的股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在下述每一项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均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则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目标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

(1) 直至交割日,现有股东和易商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2) 易商旅已经取得或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内部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执行董事通过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和执行董事决定。

(3) 现有股东均放弃其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 交易文件已经各方充分的协商和批准,并得到适当签署和交付,且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满足各方的要求。

(5) 现有股东已和投资方就本次增资签署了令投资方满意的新公司章程。

(6) 易商旅已根据与投资方及其他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北京中航易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7) 北京联拓所委派的 1 名人选已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的监事;

直至交割日,易商旅在业务、经营、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汇入易商旅指定账户。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暂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事宜,交易对方为独立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易商旅与中航易购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具有协同效应,考虑到易商旅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易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为全体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按照北京联拓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算,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北京联拓将产生约 46 万元的投资收益,将减少北京联拓约 1923.53 万元商誉。(最终金额均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牛俊高、汪正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275,7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的公司董事牛俊高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18,9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28%);持公司股份 12,704,6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的公司董事汪正峰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2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牛俊高先生、汪正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牛俊高先生、汪正峰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牛俊高	常务副董事长	47,275,708	3.97%
汪正峰	董事	12,704,642	1.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牛俊高	11,818,927	0.9928%
汪正峰	3,000,000	0.2520%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自然人牛俊高、汪正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牛俊高先生、汪正峰先生严格遵守了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牛俊高先生、汪正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牛俊高先生、汪正峰先生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牛俊高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汪正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及判决结果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1 日,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阳北玻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出具的(2020)豫民终 793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豫民终 793 号《民事调解书》就公司诉侯学党因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及判决,法院调解、判决本公司解除与侯学党等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返还本公司相关款项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背景

2019 年 2 月,公司认为被告侯学党违反双方的股权转让有关协议,将侯学党等作为被告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诉求为解除有关协议、返还有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03 民初 89 号],法院判决解除《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等协议、返还有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一审被告侯学党因不服洛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2019)豫 03 民初 89 号],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二审上诉通知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 03 民初 170 号《传票》,侯学党以继续履行《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等协议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5,930 万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调解及判决情况

1、(2020)豫民终 79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河南高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协议,主要如下:

1)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收购协议书》与《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再就《收购协议书》与《补充协议》享有任何权利、互负任何义务。

2)侯学党同意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向洛阳北玻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7,02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于本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的内支付,每个月各支付 700 万、700 万、600 万元,剩余 5,020 万元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向洛阳北玻公司一次性支付。

3)洛阳北玻公司在收到 700 万元后五个工作日内,应配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法律文书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决议、公司章程等),并配合侯学党或其指定主体办理关于公司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洛阳北玻公司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侯学党或其指定的人员变更登记手续。洛阳北玻公司收到 2,000 万元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当配合侯学党办理将持有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权 14.53%(对应注册资本 1,453 万元)返回侯学党或其指定主体及进行工商变更,并配合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洛阳北玻公司同意待收到剩余的 5,020 万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剩余全部股权返还侯学党或其指定主体。

4)洛阳北玻公司、侯学党均同意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对侯学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洛阳北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5)侯学党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名称的工商、税务等机构的变更登记,不能再使用“北玻”字号;侯学党、尚直芳、李照米、恒和昌公司确保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停止使用“北玻、Northglass 及图”的商标。但因本调解协议签署前已经形成的业务而存留于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处的信息体现前述商标、字号等情况的除外。

6)洛阳北玻公司收到侯学党的 700 万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19)豫 03 民初 89 号的全部查封等保全措施。在解除前述查封五个工作日内,由侯学党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20)豫 03 民初 170 号案的起诉,并申请解除该案的全部查封等保全措施。

7)各方应诚实、全面履行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并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河南高院认为,上诉人侯学党与被上诉人洛阳北玻公司及一审被告尚直芳、李照米、恒和昌公司、一审第三人广东北玻公司针对原审判决及其他相关纠纷所达成的部分调解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河南高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第十七条“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的规定。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2020)豫民终 7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

河南高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3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

二、侯学党向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7,020 万元资金占用费,该费以 7,020 万元为基数(侯学党分批返还部分,相应调减该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计算至该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一审案件受理费 53.5503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侯学党负担 9.935 万元,由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1153 万元。本案二审受理费 34.18 万元,由侯学党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二审判决,为本案终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关投资款将于二审判决生效当期转入长期应收款。经初步测算,二审判决对公司利润总计产生不利影响约 750 万元,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判决有利于公司解决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相关的协议纠纷,有利于调解结果的实际执行,收回前期投资款项,补充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维护股东利益。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侯学党返还款项 2,0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开展后续执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1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新公司并收购游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九海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海旅游”)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新公司主要经营茅坪、太平溪—巴东航线内河旅客运输。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收购宜昌市三斗坪水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斗坪公司”)的新建船舶“三峡画廊 6”。2020 年 7 月 2 日,新公司宜昌交运盛景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游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对外投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三峡画廊 6”船舶评估及备案情况

盛景游轮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48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宜昌交运盛景游轮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三峡画廊 6”轮客船的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 668.0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根据宜昌市国资委印发的《宜昌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三峡画廊 6”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二)协议签订情况

盛景游轮与三斗坪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并参照双方认可的“三峡画廊 6”评估价值,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三峡画廊 6”普通客船的买卖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近日共同签订《船舶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买方):宜昌交运盛景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宜昌市三斗坪水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买卖标的

船名:三峡画廊 6;船籍港:宜昌;总长:52.90 米;型宽:12.00 米;型深:2.68 米;总吨:976;净吨:585;建造厂家:宜昌发中船务有限公司;建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登记号:120519000035;登记机关:宜昌海事局。

2.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乙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规范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船舶适航,安全及防污染设备配置符合船舶建造时期的相关规范。

(4)乙方保证“三峡画廊 6”船舶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3.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人民币 6,680,8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4.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预付款,合计 2,004,240.00 元(大写:贰佰万零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2)船舶交付之日起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合计 3,340,4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3)乙方船舶证书注销完成并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之日起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合计 1,336,160.00 元(大写:壹佰叁十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5.交接船舶

(1)船舶在太平溪港进行交接,甲方继续使用“三峡画廊 6”船名。

(2)移交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

(3)船舶按甲方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乙方应将船舶恢复至甲方看船时的状况。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4)为方便船舶的移交,乙方应将船舶引入船坞内,甲方检验船底及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则由乙方自费修复直至甲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船舶进出船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验船师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存在上述情况时所产生的进出船坞费用由甲方承担。

(5)船舶交接现场双方签订《交接证明》。《交接证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甲方。乙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

6.文件交付

(1)交船时,乙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技术档案(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稳定计算书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垃圾管理计划等)无偿提供给甲方。

(2)交船后五天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乙方在收到全部合同款后三十天内,完成公司(水路运输许可证)注销。

7.保护

乙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十五天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天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登记注销手续及公司(水路运输许可证)注销手续,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付合同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3)违约金约定为伍拾万元人民币。

9.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至乙方收到全额购船款、甲方完成标的船舶登记注册为止。

(三)船舶交接情况

根据《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盛景游轮与三斗坪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三峡画廊 6”船舶的交接工作,并签署《船舶交接证明》。

三、备查文件

1.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487 号);

2.《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经双方签署盖章的《船舶买卖合同》;

4.经双方签署盖章的《船舶交接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11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已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 1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情况时获悉,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1	西藏瀚澧	是	81,387,013	100%	19.76%	2020-12-17	36 月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	-	81,387,013	100%-	19.76%-	-	-	-	-

经公司向原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及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问询,西藏瀚澧及平达新材料均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未知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瀚澧	81,387,013	19.76%	81,387,013	100%	19.76%
合计	81,387,013	19.76%	81,387,013	100%	19.76%

3、原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8)京民初 13 号《民事裁定书》,因案件需要,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81,387,013 股股份,具体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西藏瀚澧被轮候冻结 23,548,70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3%,具体详见上述公告。其中,西藏瀚澧股份被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1,7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司收到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西藏瀚澧等方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情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判决部分项目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该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仁智股份追偿;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04 民初 19140】民事判决,特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情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西藏瀚澧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未知其他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409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西藏瀚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西藏瀚澧违规提供担保等的情况。

(3)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西藏瀚澧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为了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金环女士已将其控制的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藏瀚澧、金环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借助于上市公司平台,以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为原则,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已设置的司法冻结债权人处置标的股份时,平达新材料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调,妥善处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2、《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